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35/20-21 號文件

2021 年 2 月 19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 2 月 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 檢測)(修訂)規例》 (第 18 號法律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引入一套機制,讓指明醫生可藉發出書面指示,規定按臨牀判斷懷疑已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接受檢測以確定該人是否已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指明檢測"),並讓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可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規定屬若干類別或描述的人接受指明檢測。議員可參閱法律事務部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發出的報告(立法會 LS10/20-21 號文件),以了解第 599J 章的進一步詳情。

2. 第 18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99J 章,以將其失效日期由 2021 年 2 月 14 日延展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

3.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8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4. 第 18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起實施。

5.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1 年 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20 段所述,政府當局認為鑒於情況緊急,公眾諮詢並不可行。

6. 本部並無發現第 18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其他事宜

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關於餐飲業務的最新規定和指示

7. 憑藉在 2021 年 2 月 2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72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明及指示在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17 日的 14 日期間內，就所有餐飲業務(根據第 599F 章獲豁免者除外)而言，由下午 6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而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或其部分範圍)內進食或飲用的處所(或其部分範圍)必須關閉，以至堂食服務現時每天只可營運至黃昏 5 時 59 分。保護措施(例如佩戴口罩(於餐桌飲食時除外)、量度體溫、提供消毒潔手液，以及將"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展示於處所入口)則延長實施。其他限制，例如暫停現場表演和跳舞以及不得有多於 2 人同坐一桌，則繼續生效。

關於表列處所的最新指示

8. 憑藉在 2021 年 2 月 2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73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示在 2021 年 2 月 4 至 17 日的 14 日期間：

- (a) 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 13 類表列處所¹ 必須關閉，惟若干戶外體育處所² 除外；及
- (b) 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 3 類表列處所(即會址、上文附註 2 所述戶外體育處所，以及酒店/賓館)可在符

¹ 該等表列處所為：(1)遊戲機中心；(2)浴室；(3)健身中心；(4)遊樂場所；(5)公眾娛樂場所；(6)供舉行社交聚會的派對房間；(7)美容院；(8)夜店或夜總會；(9)卡拉 OK 場所；(10)麻將天九耍樂處所；(11)按摩院；(12)體育處所；及(13)泳池。

² 該等戶外處所為：(1)運動場的跑道；(2)網球場和網球練習場；(3)高爾夫球場；(4)高爾夫練習場和練習草坪；(5)草地滾球場；(6)射擊場；(7)射箭場；(8)單車公園；(9)騎術學校；(10)無線電控制模型飛機場；(11)供水上運動之用的海上活動中心；(12)攀石牆；(13)門球場；(14)戶外乒乓球檯；及(15)戶外羽毛球場。

合詳列於 2021 年第 73 號號外公告的附件的規定和限制³下開放。

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9. 在禁止羣組聚集方面，局長已依據第 599G 章第 4(1)條，憑藉在 2021 年 2 月 2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74 號號外公告而指明 2021 年 2 月 4 至 17 日的一段 14 日期間，任何人在該期間不得於公眾地方或任何就根據第 599F 章第 6 或 8 條發出的指示而言屬有效的處所，進行多於 2 人的羣組聚集。2021 年第 74 號號外公告取代先前有關禁止羣組聚集的適用期間的政府公告(即在 2021 年 1 月 26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53 號號外公告)。

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0. 在佩戴口罩的規定方面，憑藉在 2021 年 2 月 2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75 號號外公告，局長依據第 599I 章 3(1)條，指明在 2021 年 2 月 4 至 17 日的一段 14 日期間內，任何人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在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或在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或指明公眾地方(《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的室外公眾地方除外)時，須一直佩戴口罩。2021 年第 75 號號外公告取代先前有關佩戴口罩的規定的適用期間的政府公告(即在 2021 年 1 月 26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54 號號外公告)。

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1. 憑藉在 2021 年 2 月 5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87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明在 2021 年 2 月 6 至 19 日的一段 14 日期間，所有在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6(1)條備存的普通科醫生名冊第 I 或 III 部註冊的醫生可在該段期間行使以下權力：如該醫生於專業執業過程中診治某人，並按臨牀判斷懷疑該人已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即可藉發出強制檢測指示，規定該人

³ 舉例而言，任何人身處任何會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但在淋浴時則不在此限；涉及相關戶外體育處所運作的員工每 14 天須進行一次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以及限制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浴室的部分必須關閉。

接受指明檢測；並委任所有醫療輔助隊隊員及所有警務人員執行第 599J 章下關於強制檢測指示所指明的規定的職能。

12. 憑藉在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 月 16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10、11、14 至 27、34 至 40、42 至 45、47 至 50、55 至 57、60 至 71、76 至 86、88 至 93、95、96 及 98 至 105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明下列類別的人士為須於相關政府公告所指明的若干期間內接受關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的人士：

- (a) (i)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2 月 16 日之間的若干指明期間曾不論以何種身份(如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身處若干指明處所⁴及(ii)在關乎該等處所的限制與檢測宣告開始生效之時身處或並非身處該宣告所指的受限區域的人；
- (b) 於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3 月 31 日之間的若干指明期間曾獲下列地方僱用並在其中值勤、受聘用以在其中提供服務，或擬於其中工作或提供受僱服務的人：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護養院及機場區；及
- (c) 在檢疫前 14 天或檢疫開始當天與接受檢疫的人士居於同一居所的人。

13. 局長亦已指明若干期間為在不遵從相關政府公告的情況下可根據第 599J 章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2021 年 2 月 16 日

⁴ 該等處所包括住宅樓宇、建築地盤、一所酒店及一間服裝店。